编号：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4月2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项目编号：5700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 四、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股票或中国存托凭证登记

##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3.《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

## （二）受理机构

境外发行人上市境内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

## （三）决定机构

境外发行人上市境内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

##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五）办事条件

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应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其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办理登记。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以新增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登记表》 | 加盖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证监会核准发行中国存托凭证的许可文件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境外发行人委托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登记的委托代理协议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七）申请接受

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可通过境外发行人上市境内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审批结果

业务登记凭证。

##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理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办理地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灰楼一楼大厅（资本项目）

**咨询电话：**022-23209129

**投诉电话：**022-2320932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以新增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Issuance of Chinese Depositary Receipt**

|  |
| --- |
| **一、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基本信息（中国存托凭证核准后发行结束前填写）I. Summary of the Issuer of the Underlying Offshore Securities (to be filled out after CSRC has granted the approval while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issuance & listing)** |
| 机构名称 Name of Issuer  | 中文 | 　 |
| English | 　 |
| 机构注册地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 中文 |  | 特殊机构赋码 Special Institutional Code | 　 |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如有）（Legal Entity Identifier）(if have) |  |
| English |  |
| 境外基础证券上市交易所（如有）（Listed Exchange of Underlying Offshore Securities）(if have) |  |
| 境内主承销商 Onshore Lead Underwriter | 　 | 金融机构标识码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dentification Code | 　 |
| 存托人 Depositary | 　 | 金融机构标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dentification Code/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 | 　 |
| 境外托管人Custodian | 中文 | 　 |
| English | 　 |
| **二、中国存托凭证发行信息（发行结束后填写）II. Issuance In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Depositary Receipt(to be filled out when the issuance is completed)** |
| 存托凭证名称 Name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 |  | 批文号Approval No. | 　 |
| 发行上市类型 Type of Issuance & Listing | 交易所公开□ 交易所非公开□场外□ Publicly Issued On the Exchange□Non-publicly Issued On the Exchange□ OTC□ | 用于创设的境外基础证券数量Number of Underlying Securities | 　 |
| 境外发行人基础证券发行（所在）地 Issuance Place of the Underlying Offshore Securities | 　 | 占发行人境外基础证券比例（%）Percentage of the Total Offshore Underlying Securities（%） | 　 | 存托凭证发行上市规模（人民币/元） Offering Size of the CDR（RMB） | 　 |
| 每股存托凭证代表基础证券份额Number of Underlying Shares Represented by Each CDR | 　 | 每股存托凭证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Offering Price（per CDR）（RMB） | 　 | 发行上市日期Issuance & Listing Date（YYYY-MM-DD） | 　 |
| 拟留存境内金额Proposed Amount to be Retained for Domestic Use | 　 | 拟汇出境外金额Proposed Amount to be Remitted Abroad | 　 | 其中拟购汇金额Proposed Amount to Purchase Foreign Exchange | 　 |
|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material attached is true, correct and without any false statement, we further certify that we shall strictly follow the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to carry out related business, and accept the administrati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by SAFE.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签章）Issuer （Authorized Signature）：年月日 (YYYY-MM-DD) |

附录三

常见问题

问：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应开立什么账户？

答：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的，应在办理业务登记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3400 境外机构/个人境内账户）。